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委员会审订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

民事诉讼法学 自学考试题解

《修订本》

刘家兴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题解

(修订本)

总主编 张国华 端木正 金瑞林

主 编 刘家兴

撰 稿 刘家兴 潘剑锋 阎丽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5号

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题解

主编 刘家兴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开本 8.25印张 210千字

1994年6月第1版 1994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0973-2/D·924

印数: 10100 定价: 7.50元

绪 言

作好充分准备，迎接自学考试

张国华

自1986年始至今，法律专业的自学考试已经过7年了，在这7年中，法律专业委员会的同志与参加这项工作的老师，为不辜负广大考生的厚望，兢兢业业，呕心沥血。为使广大考生全面系统地掌握法律专业知识，他们精心组织编写了教材；为使考生能尽快入门，用相对少的时间掌握相对多的知识，他们又组织编写了自学考试指南。现在，由法律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又与广大考生见面了，本丛书根据法律专业委员会新修订即将实施的新的大纲精神以及一些新修订的教材编写，目的在于检验考生对教材内容的掌握程度及应考能力。广大考生通过对书中问题的解答与思考，无疑可以更细致扎实，迅速准确地掌握教材。因而它是与教材、指南配套的自学考试辅导丛书。我衷心希望这套书的出版，能够对广大考生有所帮助，广大考生通过试前的自我检验，能够充满信心地迎接自学考试。

目 录

第一编

民事诉讼法学的学习与应试

- 一、学习民事诉讼法学应学习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1)
- 二、学习民事诉讼法学应学习的教材和参考书籍… (7)
- 三、怎样认识民诉课的考试试卷和各种不同的题型…………… (9)
- 四、自学和应考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4)

第二编

《民事诉讼法学》各章复习思考题解

-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 第二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效力………… (20)
-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22)
- 第四章 诉与诉权…………… (24)
-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8)
- 第六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34)
- 第七章 主管与管辖…………… (40)
- 第八章 审判组织…………… (52)
- 第九章 当事人…………… (56)
- 第十章 共同诉讼人…………… (60)
- 第十一章 诉讼代表人…………… (64)
- 第十二章 诉讼中的第三人…………… (68)
- 第十三章 诉讼代理人…………… (73)

第十四章	民事诉讼证据·····	(83)
第十五章	期间 送达·····	(88)
第十六章	法院调解·····	(94)
第十七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98)
第十八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02)
第十九章	诉讼费用·····	(107)
第二十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10)
第二十一章	简易程序·····	(122)
第二十二章	二审程序·····	(126)
第二十三章	特别程序·····	(140)
第二十四章	审判监督程序·····	(150)
第二十五章	督促程序·····	(160)
第二十六章	公示催告程序·····	(167)
第二十七章	破产程序·····	(174)
第二十八章——第三十一章	执行程序·····	(181)
第三十二章——第三十七章	涉外民事诉讼 程序·····	(196)
第三十八章	人民调解·····	(204)
第三十九章——第四十章	国内仲裁 涉外仲裁·····	(205)

第三编

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一九八九和一九九〇

两年部分省市试题、参考答案要点及其分析

一、选题说明·····	(208)
二、一九八九年题例·····	(209)
三、一九九〇年题例·····	(227)
四、一九九一年统一题型的标准·····	(248)

第一编

民事诉讼法学的学习与应试

一、学习民事诉讼法学应学习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的文件

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民事诉讼立法和民事诉讼实践的科学。研究民事诉讼立法，不仅要了解诸多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内容、特点及其体系结构，而且应掌握不同程序制度建立的基础、具有的功能及其立法的精神实质。研究民事诉讼实践，不仅要了解民事诉讼程序制度在实践中的运用，而且应当总结实践经验，发现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民事诉讼法学以民事诉讼立法为依托，但又不是简单地反映民事诉讼立法，而是研究民事诉讼法律机制与客观实际需要的适应性，法律机制构成的合理性及其诸多程序制度的协调性。民事诉讼法学以民事诉讼实践丰富其内容，但又不是简单地反映实践，而是研究民事诉讼实践的客观规律性。因此，学习民事诉讼法学，必须把握理论与实际的结合，既以民事诉讼立法的原理原则去观察实际、研究实际、总结实践中的成功经验，又要将实践中的成功经验加以系统化、科学化，上升到一定的理论高度。

民事诉讼法学内容多，涉及面广，要求又高，学起来有一定的困难，特别是对初学的自学者难度较大。如何开始这门学科的学习？首先应该从认真学好几个法律文件入手，了解法律的规定，掌握立法的精神实质，为学习民事诉讼法学打下坚实的基础。

（一）应认真学习民事诉讼法

497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是用来处理民事案件，解决民事纠纷，保护民事合法权益的基本法律，它由四编、二十九章、二百七十条所构成。第一编总则包括第一章至第十三章。总则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即第一章，民事诉讼法的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这部分是民事诉讼法的出发点及其归宿，也是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准则。这部分在整个民事诉讼法法律机制中起着基本的指导作用，其基本精神贯穿于整个民事诉讼法法律机制之中。第二部分即第二章至第六章，其中管辖、审判组织、回避，是确定人民法院在民事审判中基本权能的基本制度。诉讼参加人一章，是确定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权能的基本制度。证据一章，是确定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及其诉讼参与人诉讼活动中的基本制度。第三部分即第七章至第九章以及第十一章，是确定具有广泛适用性的制度，期间、送达、调解、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以及诉讼费用。虽然它们各自有其不同的内容和建立的基础，并且不同于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具有指导性，但却具有广泛适用的共同性，而列入总则编之中。第十章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虽然不是民事诉讼活动的程序制度，而是对诉讼活动的保障性制度，只是在有妨害民事诉讼行为时才予以适用的制度，但它仍具有广泛的适用性，而列入总则编之中。总则编既是总的原则、制度编，也是总的规则编，它既对其后各编具有重要的指导性，又对其后不同诉讼阶段具有广泛的适用性。

第二编审判程序，包括第十二至第十九章。其中第十二章第一审普通程序、第十三章简易程序、第十四章第二审程序、第十六章审判监督程序，为诉讼程序。第十五章特别程序、第十七章督促程序、第十八章公示催告程序、第十九章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均为特定案件的特别程序，诉讼程序是解决诉讼案件的法定程序，是适应不同诉讼案件和诉讼案件的不同需要、不同情况下适用的程序，其特点是既具有各自不同的适用性，又具有其不同阶段的系列性和一定情况下的补救性。特别程序正因为是特定

案件的法定程序，因此一种案件只能适用一种程序，其特点是独立性强，适用此种案件的程序，则不能适用于彼种案件，其程序只具有完成性，而不具有系列性和适用其他程序的补救性。审判程序编是具体程序制度的主要编，也是审判程序的系列编，它以七章的篇幅确立了共十种独立的审判程序。第十五章特别程序包括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等四种案件的不同审判程序。

第三编执行程序，包括第二十章至第二十三章，即执行的一般规定、执行的申请和移送、执行措施、执行中止和终结等四章。但是，这四章只是执行程序的内容，即由四章的内容构成完整的执行程序，或者说这四章是执行程序构成的系列内容，四章中的任何一章虽有独立的内容而成为一章，但都不是执行程序之外的独立程序。执行程序不同于审判程序，而另列一编，是因为它既不是用于查明案件事实，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以解决民事纠纷的程序，也不是通过法定程序确认某种客观事实的程序，而是用于实施法律文书、实现权利人权利的程序。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不是对案件行使审判权、而是行使司法执行权。当事人不是对权利义务关系的争议，享有权利的当事人是要求实现其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则是按照法律文书的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执行程序的特点不是当事人之间的争辩性，而是法律文书的权威性与法定程序的强制性。

第四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包括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九章。其中第二十四章一般原则是以国家主权为核心的涉外编的指导原则，其他三章是针对涉外诉讼的特殊情况在程序上作出的特别规定。涉外编的特别规定。是不同于一般规定的特殊规定，它不是就某种制度在程序上作出全面规定，而是就其中的某些特点在程序上所作的规定，因此在涉外民事诉讼中，有特别规定的，适用特别规定，没有特别规定的，适用相关程序制度的一

般规定。涉外编的特别规定，既不同于第二编审判程序的规定，不是每章的内容成为独立的程序，又不同于第三编执行程序的规定，不是一种独立程序的系列内容，它只是对不同程序中，具有不同特点的内容所作的特别规定。但是，涉外编的特别规定又同前三编的规定有着密切的关系，它们不仅在立法精神上是一致的，不仅在涉外民事诉讼中没有特别规定的适用一般规定，而且涉外编是受基本原则基本制度的指导和制约的，不同的特别规定又是在不同的诉讼阶段和不同环节中适用的。涉外民事诉讼的特别规定作为一篇，一则是基于我们在立法上将特别规定集中起来加以规定，再则是反映特别规定属于民事诉讼法的组成部分，保持其与一般规定的协调统一性。

（二）应认真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不是法律，是为了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审判实践经验，提出的意见。但它具有施行法的性质，是民事审判实践的规范性文件，认真学习它，对于学习民事诉讼法学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由18项、320点意见所构成。对适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管辖、诉讼参加人、证据、期间和送达、调解、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诉讼费用、第一审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第二审程序、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执行程序、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等提出的意见。

《意见》虽然有18项，320点，但不是民事诉讼法之外的内容，而是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具体化，或者说是怎样理解和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比如，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规定，重大的涉外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哪些案件是重大的涉外案件

呢？《意见》指出：重大涉外案件是指争议标的额大，或者案件性质复杂，或者居住在外国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比如，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中规定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可以裁定先予执行。哪些情况属于紧急需要呢？《意见》指出，包括：需要立即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的；需要立即制止某种行为的；需要立即返还原于购置生产资料、生产工具贷款的；追索恢复生产、经营急需的保险理赔费用的。比如，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中规定，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什么是商业秘密呢？《意见》指出，法律上所指的商业秘密，主要是指技术秘密、商业情报及信息等，如生产工艺、配方、贸易联系、购销渠道等当事人不愿公开的工商业秘密。比如，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隐匿财产的，人民法院有权发出搜查令，对被执行人及其住所或者财产隐匿地进行搜查。”人民法院发布搜查令实地进行搜查，是否还应具备一定条件呢？《意见》就要求必须符合这三个条件，即：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已经届满；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认为有隐匿财产的行为。同时，还要求搜查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并出示搜查令和身份证件。

在学习《意见》时，应与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密切联系，用以对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理解，加深认识，为学习和掌握民事诉讼法学，从规范与实际应用的结合上打下一定的基础。

（三）应认真学习企业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是1986年12月2日，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一部法律。它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适用的对象虽不相同，但都属于我国破产制度的组成部分，都是处理破产事件的法律规范，二者之间在作用和意义上虽有不同，但在

原理和程序上有其共同性。因此在学习和掌握民事诉讼法学中，对运用法定程序处理破产案件问题，应有全面的了解。

《企业破产法》由6章、43个条文所构成。除第一章总则规定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破产界限、案件管辖，及第六章附则外，第二章至第五章的内容主要是程序性的规范。因此，以破产的方式调整债权债务问题的程序，属于民事程序系列，而纳入民事程序法学的研究范围，在研究诉讼程序制度时将破产制度一并加以研究。正因为如此，在我们自学考试的民诉教材中，将破产程序列为民事诉讼法学的组成部分加以阐述，要求自学者将民事诉讼法中的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规定，与《企业破产法》中的程序结合起来学习。

（四）应学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

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这里是指关于仲裁和人民调解的规范性文件。1989年6月17日国务院发布施行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是人民调解制度的规范性文件，也是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法律根据。仲裁分国内仲裁与涉外仲裁，国内仲裁有经济合同纠纷仲裁、劳动争议的仲裁，涉外仲裁有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和海事仲裁。调整这些仲裁的规范性文件各不相同，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等等。随着我国仲裁制度的发展，仲裁规则和仲裁制度必将更加规范化、法律化，在学习仲裁这部分内容时，应注意国家对这方面新的规定，如国家制定的仲裁法律。

调解和仲裁制度列入民事诉讼法学研究范围，主要是基于它们与诉讼的共同性，即调解、仲裁、诉讼都是解决民事权利义务纠纷，维护民事权益的程序制度。虽然调解、仲裁、诉讼三者在解决民事权利义务纠纷中，是不同的渠道，也有着各自不同的方式，但三者在某些原理原则上是相同的，或者是相通的，而且调解和仲裁与法院的司法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的联系。也正因为如

此，我们将人民调解、国内仲裁和涉外仲裁在民事诉讼法学教材中分别列章阐述，目的在于使自学者扩大民事程序制度的知识面，以适应某些客观实际的需要。

二、学习民事诉讼法学应学习的教材和参考书籍

作为自学考试的考生学习民事诉讼法学，一是系统地学习和掌握民事诉讼法学这门学科的基本知识，二是要通过民事诉讼法学这门学科的考试。为此，应当学习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委员会编的民诉教材和参考书籍。即：《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修订本），《民事诉讼法学》（修订本），《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指南》，《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题解》。大纲是教材编写的依据和提纲，教材是本学科的内容，这两本书是每个自学者必读的，也是必须认真学习的。指南是指导性的参考书，其作用在于帮助自学者学习教材的内容，既为自学者提供一些学习的方法，又为自学者解决教材中的某些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题解是自学者应考的指导书，除指出应学习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外，主要是帮助考生如何应考提供一些参考性的题型和方法，了解本学科的考试要求和题型，掌握应试的方法。

（一）如何处理大纲、教材和指导书问题

既要认真学习大纲、教材，又有必要学习指导性的书籍，如何处理好它们之间的关系问题，或者说是如何安排好学习中的配合问题，这不仅仅是个学习的方法问题，而且主要是学习的指导思想问题。作为学习民事诉讼法学的自学者，首先要把基点建立在学好大纲和教材上，即通读和熟读大纲和教材；其次是将大纲与教材的章节对号，二者结合反复读，即大纲一章对教材一章，由大纲到教材，再由教材到大纲，如此学习，对学科的内容既能概括又能展开，既便于逐步掌握学科的内容，又便于对不同考题的应试；再次是学懂前一节前一章再学后一节后一章，前面章节学懂了，后面章节就容易学懂，反之，前面章节未学懂，后面章节就不易学懂，即要扎扎实实，不要走马观花。在

将大纲与教材的章节对照学习时，适当参考指导书的相关章节，了解其对本章节提示的学习方法及应注意的重点、难点和疑点。同时，在学习大纲和教材时，注意本章可能出现的考试题目，结合复习思考题解的题型，进行自问自答的复习和思考。

（二）如何区分一般与重点问题

民事诉讼法学与其他学科一样，学习时既要理解一般的内容，又要抓住重点。一般是全面性的，即各章节的全部内容。重点则是其中的关键内容，在章节中具有中心地位。理解一般才能明确重点，抓住重点才能更好理解一般。民事诉讼法学的每个章节都对其相关的内容进行了阐述，而其中每个章节又有其重点，即每章每节都有自己的重点，没有中心点的内容就不可能独立成章成节，只不过不同的章节有其不同的重点而已。因此，在学习这门学科时应当逐章逐节抓住重点，避免只重视某些章节，而忽视另一些章节。这样说，是不是在学习不同章节时要平均使用力量呢？是不是否定了整个学科的重点章节呢？不是的。因为不同章节内容的多少不同，难易程度不同，事实上不可能平均使用力量。哪些章节是学科的重点章节，这主要是在编写教材时解决的问题，一般来说，与其他章节关系密切，内容重要，难度大的章节就是学科的重点章节。

作为自学与应试者，通过对教材全面系统地学习，应当在理解一般内容的基础上，突出重点，突破难点，排除疑点，事实上只要认真学习了，就不难了解哪些章节是重点章节，也不难解决难点和疑难问题。但是，必须注意，重点章节里有一般的内容，非重点章节里有重点内容，不同的是：重点章节的重点内容是在整个学科中具有一定的重要性，非重点章节的重点内容一般是在本章本节中具有重要性；非重点节中的重点一般只有一个，而重点节中的重点就不一定只有一个，有的可能是二个。

（三）如何对待社会上的各种辅导问题

国家开展成人自学高考以来，社会各个方面都对自学考试给

予充分重视和大力支持,其中各种辅导和指导书籍纷纷出版,各种各样辅导班、辅导课年年举办、开设,这是好事,为自学和应考提供了一定的帮助。对此,我们每个自学者首先应该持欢迎的态度,根据自己的主客观条件,多看一些民诉方面的书,多听一些民诉方面辅导性的课,是有益的,有时也是必要的。但是,学习必须立足于自己的勤奋,考试应着眼于对学科的真正掌握,读书应是首先读熟大纲和教材,听辅导课最好是有一定的自学基础,这是其一。其二,学习民诉课的内容,特别是学习民诉课的新内容,首先必须学习法律,在了解法律规定的内容及其立法的基本精神后,再去看辅导书听辅导课,避免本末倒置,花费时日。如果为求捷径,想从某些辅导书和辅导课中去直接获得某些考题的答案,那不仅可能学不好这门课程,也不一定可靠。其三,如果对民诉课程参考书读得多,辅导课也听得多,那最好将看到和听到的内容与1991年七届全国人大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进行对照,与统编的自学大纲和教材进行比较,特别是对于一些新的内容更该如此。在全国自学考试已有统一大纲并趋于统一教材、统一命题的形势下,学习民诉课,应该在立足于自我的基础上,对各种辅导性的内容进行分析和比较,以求理解正确和答题准确,避免出现失误。

三、怎样认识民诉课的考试卷和各种不同的题型

按照现行的办法,民诉课的考试试卷同其他某些法律学科的试卷大体相似,没有什么独特之处,比如试卷包括主观性题型与客观性题型构成,不同的题型或者是七类,或者是八类,而且不外是判断题、填空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等等。不同之处可说有两点:一点是十分明显的,那就是本学科的题目内容与其他学科的题目内容不同。二是主客观题型各自在试卷中所占的比重可能不尽相同。因此,关于试卷结构中的某些共同性的问题,这里就不加重复,而只对不同题型的某些要求以及如何剖析不同题型谈一些意见,

供自学者准备应试之参考。

(一) 不同题型考题的基本要求

一份试卷既有主观性题型，又有客观性题型，题型不同，考试的基本要求就不同。客观性题主要是考知，即是什么或者不是什么，而主观性题不仅要考知，在知的基础上还要考会。知是要理解，而不是死记，死记的东西不等于是知道的东西，知道的自然记得，因此不论是对待主观性题型，还是对待客观性题型，首先要求的是知，进而要求的是会。知有两个层次，一为是什么，二为为什么。只知道是什么，可能回答某些客观性题型的问题，但不一定能回答另一些客观性题型的问题。如果既知道是什么，又知道是为什么，那基本上就可以回答各种客观性题型的问题。比如，民诉法一般规定不服裁定的上诉期为十日，不服判决的上诉期为十五日，如既知道裁定和判决的上诉期是不同的，又知道二者为什么有所不同，那关于这方面的问题不论是什么样的题型，应该说都可以回答。会，是在知的基础上，会简述、分析和解决问题，会是回答主观性题型问题的要求，如论述题、案例题都是要求考生既知又会。论述题、简答题既属于客观性题型，又属于主观性题型，这类题型主要是考知，同时也考会，主要要求是会概括、会综合。学习民事诉讼法学，不仅是为了考出成绩，而主要是学以致用，将所学的知识用于实践，因此，我们对其中的任何内容，都应当在立足于知的基础上，着眼于会。

(二) 不同题型考题的简单剖析

一份试卷有不同的题型，对不同题型如何进行剖析，是反映考生应考能力的强弱问题。一般讲学习扎实的考生善于剖析考题，应考能力就强，学习差一点的考生不大善于剖析考题，应考能力相对就弱一些。但是，有些考题并不是直接要求你回答教材上排列的内容，而是要求你在理解教材内容的基础上，或者要求你在明确题意的基础上，经过思考作出回答。因此，即使你学习较好，如果不明题意或者思考不够，你的答案不一定正确，反

之，即使学习差一点，但明确题意和思考充分，你的答案未必都不正确。所以，学习的情况如何，是应考的基础，剖题的方法如何，是应考的条件。有些人学习不错，基础较好，但临场发挥不佳，反之，有的人学习不一定很好，基础不一定扎实，但临场发挥不错，其中原因之一就与剖析考题的问题有关。如何剖析考题呢？应该说不同的考题有不同的要求，不同的人有其各自不同的方法，这里只能提供一些参考意见。

1、判断题。一份试卷里有些判断题，其中有对的，也有错的，如何判断其正误呢？一是看考题是不是一个完整的句子，二是看句子的文字表达是否准确，三是看句子出自教材的何处。因为这种题型的命题，一般取材于教材中有代表性或比较重要的完整句子，这样的句子命题者未加改动的，就是正确的，命题者有所改动的，或者教材中予以否定的，就是错误的。如果有的题一时难于作出判断，在方法上可以先判断有把握的，而后再行考虑。

2、填空题。这种题型的题是要求考生完成一个正确的句子，其空白一般是在句子的中间或者尾端。如果空白在句子的中间，首先必须观察其前后的文字，其次应了解要求完成句子的含义，再次要注意填什么才是准确的符合教材内容的。比如：不服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上诉。空白在题的中段，如果你填写“上级”或者“中级”都不对，而应填写“上一级”才对。再如：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空白在题的尾端，如果你填写“裁定”是正确的，如填成“决定”就错了。这种题型的命题，或者取材于教材中要求你必须掌握的句子，或者是法律上某条某款的规定，从中留出空白要求你准确填写。

3、单项选择题。选择题一是考你知道什么，二是考你在数个答案中鉴别能力。单项选择题一般给你提供四个可选择的方案，但其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的，其他三个则是错误的，但似是而